

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參加「2024年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」

滑輪板公園式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 2 月 27 日心競字第 1130001994 號函備查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8 月 1 日心競字第 1120008353 號函。
- 二、目的：爭取 2024 巴黎奧運滑輪板參賽資格
- 三、組織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。
- 四、代表隊教練遴選：

(一) 資格條件：(須具備下列各項資格條件)：

- (1) 具本會合格之 B 級教練資格 (滑輪板項目尚未有 A 級教練)。
- (2) 入選 2024 年巴黎奧運滑輪板培訓隊教練

(二) 遴選方式：

- (1) 依滑輪板世界總會公告入選奧運資格選手最新世界排名順序，排序優先者教練為第一入選。
- (2) 入選代表隊教練人選因故不克擔任職務時，應提出書面聲明棄權，再依前述提名人選順序遞補。

五、代表隊選手遴選：取得奧運參賽資格之選手為當然代表。

【依據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、2024 巴黎奧運籌備委員會公布該競賽種類之參賽資格規定】

2024.03.05 至 2024.06.23 期間奧運積分賽事只限排名前 44 名選手報名參賽，最終於 2024.06.24 世界排名前 22 名選手為取得 2024 巴黎奧運參賽資格。(2024 奧運參賽資格依世界排名順序，每一國家代表隊限 3 名選手參賽，以此條件遴選 22 位選手取得參賽權)。

六、附則

(一) 代表隊教練 (團)

- 1、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、不得從事本會選訓、紀律委員會委員及會務行政工作為原則；倘有不適任之事實，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(下稱國訓中心) 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 (下稱訓輔小組) 委員查核屬實者，移請本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- 2、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，本會之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秘書長及專項委員會主委、總幹事，不得擔任教練職務；前述以外之人員如擔任教練職務，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

利益事項，應自行迴避。

(二) 代表隊選手

- 1、選手須接受教練（團）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，以專注投入訓練、不得從事本會選訓、紀律委員會委員及會務行政工作為原則，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（團）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；倘有違反規定之事實，經查核屬實者，移請本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- 2、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，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，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，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，不予報名參賽。
- 3、選手於代表隊培訓、參賽期間，遵守依本會訂定組隊參加國際賽會活動人員之言行規範。

(三) 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，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(四) 代表隊之教練或選手之除名，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
七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，陳理事長核定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